

安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机构改革后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

一、目录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2. 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3. 部门人员构成

(二) 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3.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三)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3.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6. 专有名词解释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

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安顺市企业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安顺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市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

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8)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9)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0)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2. 职责调整

(1) 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市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原市科

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划入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2）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的职责整体划入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实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3）将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等事业单位承担的执法及行政职能收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机关，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3. 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室 29 个，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执法一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二科）、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执法三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企业开办服务科、微型企业发展服务科、应急管理 with 新闻宣传科、财务与科技科、人事科。

下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4 个，为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

所、安顺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安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均为财政全额拨款补助事业单位。

(二) 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2019年市级下达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为429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4297.00	
基本支出合计				3029.80	
市场监管 管理局	基本支出	201380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544.98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179.04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医疗	107.50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56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30.95	
		小计			
质监审核 中心	基本支出	2013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38.17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5.68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2.02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11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4.23	
		小计			
质检所	基本支出	2013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216.22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33.98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12.08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68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5.10	
		小计			

单位名称	项目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特检所	基本支出	2013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07.70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17.90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6.37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36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3.21	
		小计		145.54	
食品药品 检验所	基本支出	2013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315.86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37.03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13.17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74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7.26	
		小计		394.06	
食品药品 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	2013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39.86	含单位工会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20.41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医疗	7.80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2.64	
		21011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41	工伤保险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4.78	
		小计		185.90	

单位名称	项目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1267.20	
1	强检计量业务补助工作经费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00	
2	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	
3	产品质量执法打假工作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70.00	
4	“质量兴市”及省、市政府年度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00	
5	“质量月”活动、宣传工作经费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事故调查、培训宣传工作经费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00	列收列支
7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及燃煤锅炉节能淘汰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8	绿色农产品认证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480.00	列收列支
9	标准化工作经费		标准化管理		
10	行政许可现场检查专家评审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	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2	检验检测成本支出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3	知识产权管理及资助经费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04.00	
14	12315 综合大楼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15	专项业务补助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3.00	
16	网络设备购置及租赁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5.00	
17	扶持微型企业工作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0	
18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00	
19	企业信用监管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0	
20	商事制度改革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00	
21	商标广告工作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00	
22	打击传销工作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00	
23	执法办案专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5.00	
24	12315 指挥中心建设及抽检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00	
25	“3.15”活动专项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	
26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0.00	
27	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8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2.00	
29	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单位名称	项目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1267.20	
31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验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00	
32	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监督抽验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3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验	2013801	行政运行		
3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验、快速检测、办案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核查处置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6.20	
36	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	
3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	
38	生产许可质量认证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8.00	
39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40	酒类流通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41	药品许可质量认证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42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43	队伍建设培训费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4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经费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45	食盐安全监管经费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46	执法及检验工作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5.00	
47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9.00	
48	盐务稽查工作经费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	
49	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经费	2013812	药品事务	11.00	
5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51	食品药品审评认证经费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0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合计	在职	离休	退休	遗属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机关	209	127	1	77	4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35	26	0	9	0
安顺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14	14	0	0	0
安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47	28	2	15	2
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18	15	0	3	0

三、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我局系按省、市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合组成。本部门预算公开材料中的上年数据为上述三个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汇总数据，但因上年度上述三个单位分属于不同的上级主管部门，部门预算科目编码均不一致，在与上年数据对比时，项目款项等相关数据不能一一按类、款、项进行对比，系按业务大类进行对比。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829.87万元，按收入的性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97万元，上年结转1532.87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5829.8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58.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2.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5.5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0万元。

2019年收支总预算5829.87万元，与2018年收支总预算6620.75万元相比较，减少了790.88万元，综合原因一是上年结转数减少了846.22万元，二是本年预算下达数增加了55.34万元。具体情况为：

1. 本年预算增加55.34万元情况。

(1) 行政运行科目本年预算数为1544.98万元，较上年的1532.98万元增加了1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致经费增加。

(2) 事业运行科目本年预算数为817.81万元，较上年的789.76万元增加了28.0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增人增资等至经费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本年预算数为115.30万元，较上年的113.62万元增加了1.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本年预算数为36.28万元，较上年的35.24万元增加了1.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5)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本年预算数为5.86万元，较上年的5.75万元增加了0.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6) 养老保险支出科目本年预算数为294.04万元，较上年的288.43万元增加了5.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7) 住房公积金支出科目本年预算数为 215.53 万元，较上年的 211.68 万元增加了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至经费增加。

(8) 名牌产品奖励经费本年预算数 100 万元，较上年的 80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9) 绿色农产品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行政许可现场专家评审、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成本支出等经费本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较上年的 460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10) 质量兴市、及省市政府年度质量考核工作经费、质量月活动宣传工作经费等本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较上年的 25 万元减少了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11) 办公用房租赁费本年无预算，较上年的 35 万元减少了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预算。

(12) 兑现商标奖励经费本年无预算，较上年的 240 万元减少了 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需拨付兑现奖励我市获得“贵州省著名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的奖励款（据实拨付）240 万元，而今年预算因政策原因目前已不再由政府进行兑现奖励，转为市场化，故今年预算没有此款项。

(13) 食品药品监管、抽检、执法办案等经费本年预算数为 188.20 万元，较上年的 149.20 万元增加了 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的投入力度；二是因盐业体制改革职能划转，本年新增安排经费；三是因监管工作形势需要，加大食品药品执法及检验工作力度，经市政府批准本年新增安排经

费。

(14) 知识产权保护及资助经费本年预算 204 万元，上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职责整合安排经费。

2. 上年结转数减少 846.22 万元的情况。

2018 年，按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加快项目执行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846.22 万元。具体为：

(1) 行政运行科目本年为 229.81 万元，较上年的 326.56 万元减少了 96.75 万元。

(2)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本年为 6.28 万元，较上年的 6.88 万元减少了 0.60 万元。

(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科目本年为 0.76 万元，较上年的 0.75 万元增加了 0.01 万元。

(4) 养老保障支出科目本年为 0 万元，较上年的 2.38 万元减少了 2.38 万元。

(5) 质量技术监管业务项目经费本年为 728.92 万元，较上年的 956.48 万元减少了 227.56 万元。

(6) 工商行政管理业务项目经费本年为 60.40 万元，较上年的 165.03 万元减少了 104.63 万元。

(7) 食品药品监管业务项目经费本年为 506.70 万元，较上年的 921.01 万元减少了 414.31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2.25 万元，与上年的 262.18 万元相比增加了 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市场

监管、抽检、执法、培训等力度加大，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等增加。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30 万元，与上年的 117.50 万元相比，降低了 36.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压缩支出 2.20 万元，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0 万元。

四、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0 张报表，公开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具体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计 582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7 万元，上年结转 1532.87 万元。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计 582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1.31 万元，公用支出 515.34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563.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表 1。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计 5829.87 万元，具体预算构成情况详见附件表 2。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计 5829.87 万元，具体预算构成情况详见附件表 3。

1. 按类级分类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8.29 万元，较上年的 5171.98 万元减少了 51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上年结转数减少，人员工资调整、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抽检、培训力度加大、食盐职责划转等因素，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522.01 万元，比上年的 796.28 万元 27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上年结转数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215.53 万元，比上年的 211.68 万元增加了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4 万元，比上年的 290.81 万元增加了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 万元，较上年的 120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调增预算额度，支出增加。

(6) 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的 30 万元减少了 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兑现商标奖励按进度实施，上年结转数减少。

2. 按性质分类说明

(1) 2019 年基本支出 3266.65 万元，较上年的 3314.03 万元减少了 4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上年结转数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 2019 年项目支出 2563.22 万元，较上年的 3306.72 万元减少了 74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工作安排，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监管、执法办案、抽检数量及频次增加，加快项目执行工作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上年结转数减少。

(四)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占比
类	款	项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44.98	35.95%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17.81	19.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04	6.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0	2.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8	0.8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0.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53	5.02%
201	14	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04.00	4.75%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93%
201	38	02	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	10.00	0.23%
201	38	02	队伍建设培训经费	1.00	0.02%
201	38	02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经费	1.00	0.02%
201	38	02	食盐安全监管经费	2.00	0.05%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4.00	1.49%
201	38	04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10.00	0.23%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90.00	2.09%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87.00	2.02%
201	38	05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12.00	0.28%
201	38	05	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201	38	0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201	38	05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验经费、快速检测、办案经费	35.00	0.81%
201	38	05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核查处置经费	56.20	1.31%
201	38	05	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经费	1.00	0.02%
201	38	0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经费	1.00	0.02%
201	38	05	执法及检验工作经费	25.00	0.58%
201	38	05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9.00	0.21%
201	38	05	食盐稽查工作经费	1.00	0.02%
201	38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00	0.33%
201	38	10	食品药品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酒类流通安全监管经费	8.00	0.19%
201	38	10	食品药品审评认证经费	1.00	0.02%
201	38	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及标准化管理	480.00	11.17%
201	38	12	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经费	11.00	0.26%
201	38	1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费	2.00	0.05%
201	38	13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2.00	0.05%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	2.33%
合计				4,297.00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4297万元，与上年的4241.66万元增加了55.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本年预算数为1544.98万元，较上年的1532.98万元增加了1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致经费增加。

(2) 事业运行科目本年预算数为817.81万元，较上年的789.76万元增加了28.0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增人增资等至经费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本年预算数为115.30万元，较上年的113.62万元增加了1.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本年预算数为36.28万元，较上年的35.24万元增加了1.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5)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本年预算数为5.86万元，较上年的5.75万元增加了0.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6) 养老保险支出科目本年预算数为294.04万元，较上年的288.43万元增加了5.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致经费增加。

(7) 住房公积金支出科目本年预算数为215.53万元，较上年的211.68万元增加了3.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至经费增加。

(8) 名牌产品奖励经费本年预算数 100 万元，较上年的 80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9) 绿色农产品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行政许可现场专家评审、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成本支出等经费本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较上年的 460 万元增加了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10) 质量兴市、及省市政府年度质量考核工作经费、质量月活动宣传工作经费等本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较上年的 25 万元减少了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11) 办公用房租赁费本年无预算，较上年的 35 万元减少了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预算。

(12) 兑现商标奖励经费本年无预算，较上年的 240 万元减少了 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需拨付兑现奖励我市获得“贵州省著名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的奖励款（据实拨付）240 万元，而今年预算因政策原因目前已不再由政府进行兑现奖励，转为市场化，故今年预算没有此款项。

(13) 食品药品监管、抽检、执法办案等经费本年预算数为 188.20 万元，较上年的 149.20 万元增加了 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的投入力度；二是因盐业体制改革职能划转，本年新增安排经费；三是因监管工作形势需要，加大食品药品执法及检验工作力度，经市政府批准本年新增安排经费。

(14) 知识产权保护及资助经费本年预算 204 万元，上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职责整合安排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4.44 万元，具体增减变化原因同上，支出具体构成详见附件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具体构成情况详见附件表 6-1 及 6-2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附件表 8 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372.90 万元，其中：货物类商品采购 304.90 万元，系食品药品检验所用按进度实施上年度项目采购食品药品检验仪器 250 万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购置办公设备 54.90 万元；服务类采购 68 万元，为 12315 综合大楼物业管理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18 万、搬家服务费 25 万元、法律咨询等费用 2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总量为 829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376.74 万元（其中：房屋 1055.54 万元，车辆 456.7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798.11 万元，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74.20 万元，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92.10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未编制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支出是保障强制性检验计量器具业务、质监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业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安全监管业务、“质量兴市”及省、市政府年度质量考核工作经费（含名牌产品奖励）；12315 综合大楼运行经费（包括物业管理、水电、电梯运行维护、维修维护、取暖等相关支出）；注册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注册登记工作、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工作、电子商务工作、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工商改革试点工作及市场诚信建设等工作；网络租赁及设备购置、市场监管、商标广告监管工作等专项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工作支出；12315 指挥中心建设、流通领域抽检及“3.15”专项活动等专项工作；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四品一械抽检及核查处置、重大活动餐饮保障、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酒类流通食品安全监管、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稽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及队伍建设培训、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我局及直属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2013801: 指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2013802: 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2013804: 指反映从事市场监管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单独科目的业务除外。

10. 2013805: 指市场监管执法,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含食品、药品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1. 2013806: 指消费者权益保护,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12. 2013812: 指药品事务, 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2013813: 指医疗器械事务, 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2100409: 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反映用于重大疾病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2011406: 指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2101101: 指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2101102：指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2210201：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19年8月30日